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T/CHSLA×××××—××××

村镇乡土景观资源评价标准

Rural landscape resources assessment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发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村镇乡土景观资源评价标准

Rural landscape resources assessment standard

T/CHSLA×××××—××××

批准部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施行日期：20××年×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 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印发 2021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景园学字[2021]9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探索研究，参考国内外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评价内容与要求；5.评价指标分值设置；6.评价结论。

本标准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邮政编码：100120）。

本标准主编单位：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基本要求	3
3.2	评价程序	4
4	评价内容与要求	5
4.1	自然景观资源	5
4.2	人文景观资源	8
4.3	农业景观资源	10
5	评价指标分值设置	12
6	评价结论	15
6.1	评价得分计算	15
6.2	乡村景观资源类型划分	15
附录 A	专家打分表	17
附录 B	村民打分表	18
附录 C	自然景观美景度评价表	20
	本标准用词说明	22
	引用标准名录	23

1 总 则

1.0.1 为推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改善村镇乡土景观质量、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引导乡土景观保护修复与科学规划、规范村镇乡土景观资源的评价，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乡村的景观资源评价。

1.0.3 村镇乡土景观资源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国家标准意见

2 术 语

2.0.1 村镇乡土景观 rural indigenous landscape

在建制镇和建制村范围内，天然形成的、以及居民自发形成的，反映该区域中自然环境与社会生活、风俗特点的景观。

2.0.2 聚落 settlement

集中修建房屋住所的农村人口日常聚居的地方。

2.0.3 古树名木 ancient tree and heritage tree

古树与名木的统称。古树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文化、科研价值以及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0.4 视域 viewshed

某一景观在人的视线高度内全部可见区域。

3 基本规定

3.1 基本要求

3.1.1 村镇乡土景观资源评价应包括自然景观资源、人文景观资源和农（林）业景观资源三种景观类型，各景观类型应包含如下评价对象：

- 1 自然景观资源应包含生态系统、植物景观和气象景观三类评价对象；
- 2 人文景观资源应包含历史文化、聚落景观和公共服务设施三类评价对象；
- 3 农（林）业景观资源应包含农（林）业生产景观和农业文化景观两类评价对象。

3.1.2 村镇乡土景观资源评价指标根据其评价方法分为客观评价指标和主观评价指标。村镇乡土景观资源评价指标及指标属性应符合表 3.1.2 的规定。

表3.1.2 村镇乡土景观资源评价指标及指标属性表

序号	景观类型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指标属性
1	自然景观资源	生态系统	蓝绿空间面积占比	客观
2			林草覆盖率	客观
3			生物多样性指数	客观
4			河湖面积占比	客观
5			代表性地域景观	客观
6		植物景观	自然景观美景度	主观
7			植被景观季相变化	客观
8			聚落空间绿化覆盖率	客观
9		气象景观	古树名木与保护	客观
10			气象景观丰富度	客观
11	人文景观资源	历史文化	历史文化丰富度	客观
12			历史文化知名度	客观
13			历史文化保存完好度	客观
14			物质文化资源真实性	客观
15			历史文化利用度	主观
16		聚落景观	聚落景观协调性	主观
17			村庄布局合理性	主观
18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空间设置	主观
19	农（林）业景观资源	农（林）业生产景观	耕地保持率	客观
20			农（林）业生产优势景观占比	客观
21			农（林）业景观美景度	主观
22			农业生产参与性	主观
23		农业文化景观	农业文化遗产知名度	客观

3.1.3 指标的评价空间范围除单独要求外，应为整个村域。

3.1.4 不同指标属性的评价指标应符合下列评价方法的规定：

1 客观指标应根据基础数据及相关计算公式、评分方法等进行评分，分值为 0 分～10 分；

2 主观指标应由相关专家根据附录 A 和附录 C，当地村民代表根据附录 B 规定的得分标准进行评分，分值为 0 分～10 分。

3.1.5 指标评价时间应在评价期内根据需要合理选定。

3.1.6 自然景观资源及农（林）业景观资源评价指标中涉及的植被应长势良好，能正常发挥生态及景观价值，否则不得作为资源纳入评价。

3.2 评价程序

3.2.1 实施评价应组建工作团队，其成员应以风景园林专业人员为核心，同时应包含生态、城乡规划、市政设施、农林业等专业人员，及村、镇（乡）相关负责人或联系人。

3.2.2 应分别组织专家和村民代表进行评价，按本标准要求完成相应全部评价内容的为有效评价。专家评价应 100%有效，村民代表的有效评价不得低于参与人数的 95%。

3.2.3 参与评价的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并应涵盖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市政设施、农（林）业等相关专业领域。

3.2.4 参与评价的村民代表应根据村庄常住人口规模、性别和年龄合理选取，抽样比例宜为 5%～10%。如有条件，可邀请在外工作学习的本村村民参与评价，且占比不应超过村民代表总人数的 20%。

3.2.5 应根据各项指标评价内容、要求以及相应的分值设置进行加权平均，得到最终评价结果。其中，村民参与的评价指标应只统计有效评价得分。

4 评价内容与要求

4.1 自然景观资源

4.1.1 蓝绿空间面积占比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以最近一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实地调研情况进行复核及修正，计算村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陆地水域在村域内所占百分比；

2 用地分类应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3 蓝绿空间面积占比应按下式计算：

蓝绿空间面积占比（%）

$$= \frac{(A_{01} + A_{02} + A_{03} + A_{04} + A_{05} + A_{14} + A_{17}) \text{ (hm}^2\text{)}}{\text{村域面积 (hm}^2\text{)}} \times 100\%$$

式中：A₀₁——耕地面积；

A₀₂——园地面积；

A₀₃——林地面积；

A₀₄——草地面积；

A₀₅——湿地面积；

A₁₄——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A₁₇——陆地水域面积。

(4.1.1)

4.1.2 林草覆盖率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遥感或测绘数据将村域按地形分为山地、丘陵和平原区域，计算各类地形内林地、草地所占百分比；

2 林地、草地应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为准，并进行实地复核及修正；

3 林草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林草覆盖率（%）=山地林草覆盖率×山地面积占比+丘陵林草覆盖率×丘陵面积占比+平原林草覆盖率×平原面积占比

式中：山地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山地林地面积}(\text{hm}^2) + \text{山地草地面积}(\text{hm}^2)}{\text{山地面积}(\text{hm}^2)} \times 100\%$

山地面积占比 = $\frac{\text{山地面积}(\text{hm}^2)}{\text{村域面积}(\text{hm}^2)}$

丘陵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丘陵林地面积}(\text{hm}^2) + \text{丘陵草地面积}(\text{hm}^2)}{\text{丘陵面积}(\text{hm}^2)} \times 100\%$

丘陵面积占比 = $\frac{\text{丘陵面积}(\text{hm}^2)}{\text{村域面积}(\text{hm}^2)}$

平原林草覆盖率 = $\frac{\text{平原林地面积}(\text{hm}^2) + \text{平原草地面积}(\text{hm}^2)}{\text{平原面积}(\text{hm}^2)} \times 100\%$

平原面积占比 = $\frac{\text{平原面积}(\text{hm}^2)}{\text{村域面积}(\text{hm}^2)}$

(4.1.2)

4.1.3 生物多样性指数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现行行业标准《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 623 进行村庄所在县域的生物多样性指数计算；

2 应进行实地抽样复核及修正。

4.1.4 河湖面积占比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遥感或测绘数据计算村域内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的面积占村域面积的百分比，不包含坑塘、沟渠面积；

2 应对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的范围进行实地复核及修正；

3 河湖面积占比按下式计算：

河湖面积占比 (%)

$$= \frac{(\text{河流面积} + \text{湖泊面积} + \text{水库面积} + \text{湿地面积})(\text{hm}^2)}{\text{村域面积}(\text{hm}^2)} \times 100\%$$

(4.1.3)

4.1.5 代表性地域景观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世界遗产、世界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等官方名录，参考网络热点、公众评价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

2 应进行实地复核及修正。

4.1.6 自然景观美景度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分别由专家和村民进行具体评价。专家根据资料、实地调研情况及附录 C 打分，村民根据自身感受打分，并应根据附录 A、附录 B 计算得到专家与村民具体分值。

2 自然景观美景度最终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自然景观美景度最终得分=专家平均分×0.5+村民平均分×0.5

式中：

专家平均分= $\frac{\text{所有专家打分之和}}{\text{参与打分的专家人数}}$ ；

村民平均分= $\frac{\text{所有村民打分之和}}{\text{参与打分的村民人数}}$

(4.1.6)

4.1.7 植被景观季相变化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地形图上划定村域内不同季节间有明显视觉效果变化的植被区域，并应进行视域分析，如可视范围达到村域面积的 1/4 或以上，则可认定为有季相变化；

2 植被的明显视觉效果变化应以 100m 外裸视可以轻易判断为标准，包括开花、落叶、变色等变化形式；

3 应对视域范围进行实地复核及修正。

4.1.8 聚落空间绿化覆盖率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遥感影像或测绘图计算村庄建设用地内及道路旁各类绿化的投影面积在村庄主要人居空间中的占比，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内绿地、道路旁绿带、庭院及屋顶绿化、孤植树等；

2 应对聚落空间绿化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及修正；

3 聚落空间绿化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聚落空间绿化覆盖率（%）

= $\frac{\text{村庄建设用地内及道路旁各类绿化的投影面积 (hm}^2\text{)}}{(\text{村庄建设用地面积}+\text{路旁绿化面积}) (\text{hm}^2)} \times 100\%$

(4.1.8)

4.1.9 古树名木与保护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古树名木数量应以当地统计为准；

2 保护情况应从长势及保护措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挂牌、建档，确定了保护责任机构（或责任人），建立了保护管理机制并有相关设施、资金等保障措施，古树名木长势良好，应定为保护良好；已挂牌且长势良好，但其他内容存在缺项，或出现病虫害但已采取措施，应定为保护尚有欠缺；仅挂牌，其余措施均未落实，或出现病虫害未采取措施，或生长势弱为保护不良；

3 应对古树名木的生长及保护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及修正。

4.1.10 气象景观丰富度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统计村域范围内能见到的气象景观种类；

2 气象景观类型应包含雾凇、雨凇、海市蜃楼、云雾、云海、霞光、极光等，不含彩虹等各处常见景观。

4.2 人文景观资源

4.2.1 历史文化丰富度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各类官方名录统计的村域范围内拥有的物质景观资源与非物质景观资源种类的数量进行评价，名录应包括世界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尚未列入官方名录但有一定价值及影响力的可纳入统计；

2 物质景观资源种类应包括：古民居、古河道、商业街、公共建筑、特色公共活动场地、寺庙、堡寨、城门、码头、楼阁塔、古树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3 非物质景观资源种类应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及民俗活动；

4 拥有种类数量应按下式计算：

拥有种类数量=物质景观资源种类数量+非物质景观资源种类数量

(4.2.1)

4.2.2 历史文化知名度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各类官方名录梳理村域范围内拥有的物质景观资源与非物质景观资源的等级，以所列入名录的最高等级为准。同时可参考网络评价等相关资料进行修正，调上或调下一个等级；

2 如指标历史文化丰富度为 0 分，则本指标计为 0 分。

4.2.3 历史文化保存完好度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了解资源的历史格局、演变及现状情况，以评定等级；
- 2 物质景观资源应通过比对现状与资料中的历史格局及单体情况进行评判；非物质景观资源的传承人、传承机制应有官方认可，使用应有实证；
- 3 如指标历史文化丰富度为 0 分，则本指标计为 0 分。

4.2.4 物质文化资源真实性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比对现状与历史形制进行等级评定；
- 2 如指标历史文化丰富度为 0 分，则本指标计为 0 分。

4.2.5 历史文化利用度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分别由专家和村民根据附录 A、附录 B 进行打分。专家根据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打分，村民根据自身经验打分；

- 2 历史文化利用度最终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历史文化利用度最终得分=专家平均分 $\times$ 0.4+村民平均分 $\times$ 0.6

式中：专家平均分与村民平均分计算方式与 5.1.6 同。

(4.2.5)

4.2.6 聚落景观协调性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分别由专家和村民根据附录 A、附录 B 进行打分。专家根据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打分，村民根据自身经验打分；

- 2 聚落景观协调性最终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聚落景观协调性最终得分=专家平均分 $\times$ 0.6+村民平均分 $\times$ 0.4

式中：专家平均分与村民平均分计算方式与 4.1.6 同。

(4.2.6)

4.2.7 村庄布局合理性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分别由专家和村民根据附录 A、附录 B 进行打分。专家应根据相关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进行打分，村民根据自身经验打分；

- 2 村庄布局合理性最终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村庄布局合理性最终得分=专家平均分 $\times$ 0.5+村民平均分 $\times$ 0.5

式中：专家平均分与村民平均分计算方式与 4.1.6 同。

(4.2.7)

4.2.8 公共空间设置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分别由专家和村民根据附录 A、附录 B 进行打分。专家应根据相关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进行打分，村民根据自身经验打分；

2 村庄布局合理性最终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村庄布局合理性最终得分=专家平均分×0.5+村民平均分×0.5

式中：专家平均分与村民平均分计算方式与 4.1.6 同。

(4.2.8)

4.3 农业景观资源

4.3.1 耕地保持率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以最近一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实地调研情况进行复核或修正，计算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与一般耕地）面积 5 年间的变化比率；

2 应对现状情况进行实地复核及修正，如未按耕地要求种植相应作物，则不应算作耕地；

3 耕地保持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耕地保持率（\%）} = \left(\frac{\text{评价年耕地面积}}{\text{村域面积}} - \frac{\text{5年前耕地面积}}{\text{5年前村域面积}} \right) \times 100\%$$

式中：5 年前耕地面积（评价年-5）年底统计数据，如 2021 年评价，5 年前即为 2016 年底数据。

(4.3.1)

4.3.2 农（林）业生产优势景观占比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遥感或测绘数据计算村域内各类农业景观占农（林）业生产面积的百分比，如稻田、茶园、鱼塘（池）、荷塘、蟹稻共生水田、甘蔗地、棉田等，占比最高的即为农（林）业生产优势景观；

2 各类农业景观范围应进行实地复核及修正；

3 农（林）业生产优势景观占比应按下式计算：

$$\text{农（林）业生产优势景观占比} = \text{MAX} \left(\frac{\text{各类农业景观面积}(\text{hm}^2)}{\text{村域面积}(\text{hm}^2)} \times 100\% \right)$$

(4.3.2)

4.3.3 农（林）业景观美景度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分别由专家和村民根据附录 A、附录 B 进行打分。专家应根据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进行打分，村民根据自身感受打分；

2 农（林）业景观美景度最终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农（林）业景观美景度最终得分=专家平均分×0.5+村民平均分×0.5

式中：专家平均分与村民平均分计算方式与 4.1.6 同。

(4.3.3)

4.3.4 农业生产参与性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分别由专家和村民根据附录 A、附录 B 进行打分。专家应根据资料及实地调研情况进行打分，村民根据自身感受打分；

2 农业生产参与性最终得分应按下式计算：

农业生产参与性最终得分=专家平均分×0.4+村民平均分×0.6

式中：专家平均分与村民平均分计算方式与 4.1.6 同。

(4.3.4)

4.3.5 农业文化遗产知名度的评价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世界遗产、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等官方名录核查村域内拥有的农业文化遗产，以所列入名录的最高等级为准。对于正在申报但尚未列入官方名录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应进行实地复核及修正，如已不存或濒危应下调一个等级。

5 评价指标分值设置

5.0.1 自然景观资源评价指标的分值设置应符合表 5.0.1 的规定。

表5.0.1 自然景观资源评价指标的分值设置表

序号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标准			
			10 分	6 分	3 分	0 分
1	生态系统	蓝绿空间面积占比	≥95%	≥90%且<95%	≥85%且<90%	<85%
2		林草覆盖率	山区: ≥90%; 丘陵: ≥60%; 平原: ≥30%	山区: ≥85%且<90%; 丘陵: ≥55%且<60%; 平原: ≥25%且<30%	山区: ≥80%且<85%; 丘陵: ≥50%且<55%; ≥20%且<25%	山区: <80%; 丘陵: <50%; 平原: <20%
3		生物多样性指数	BI≥6	40≤BI<65	30≤BI<40	BI<30
4		河湖面积占比	≥60%	≥40%且<60%	≥20%且<40%	<20%
5		代表性地域景观	具有或临近国家级代表性景观如水网、沙漠、戈壁、草原、沟域丘陵等地质地貌	具有或临近省级代表性景观如水网、沙漠、戈壁、草原、沟域丘陵等地质地貌	具有或临近市县级代表性景观如水网、沙漠、戈壁、草原、沟域丘陵等地质地貌	无代表性景观
6		自然景观美景度	详见专家评价及村民打分表			
7	植物景观	植被景观季相变化	四季景观均有变化	某两季景观相似, 一年中能划分为三种明显的季相变化	一年能划分为两种明显的季相变化	全年季相无明显变化
8		聚落空间绿化覆盖率	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覆盖率≥30%, 分散居住型村庄≥15%, 且维护良好	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覆盖率≥30%, 分散居住型村庄≥15%, 但维护存在问题	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覆盖率<30%, 分散居住型村庄<15%, 且维护良好	集中居住型村庄林木绿化覆盖率<30%, 分散居住型村庄<15%, 但维护存在问题, 或没有绿化

序号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标准			
			10分	6分	3分	0分
9		古树名木与保护	有3棵以上（不包含3棵）且保护良好	有3棵以上（不包含3棵）但保护尚有欠缺；或有1-3棵古树名木且保护良好	有3棵以上（不包含3棵）但保护不良；或有1-3棵古树名木，但保护尚有欠缺或保护不良	无古树名木
10	气象景观	气象景观丰富度	3种及以上	2种	1种	无气象景观

5.0.2 人文景观资源的评价指标分值设置应符合表 5.0.2 的规定。

表5.0.2 人文景观资源评价指标分值设置

序号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标准			
			10分	6分	3分	0分
11	历史文化	历史文化丰富度	拥有种类≥6种，且包含物质景观和非物质景观	拥有种类≥6种，但全部为物质景观或非物质景观；拥有3-5种，且包含物质景观和非物质景观	拥有1-2种	无资源
12		历史文化知名度	国家级或以上	省级	市县级	其他
13		历史文化保存完好度	物质景观资源格局及主要单体基本保持完好，能体现原有整体风貌；非物质景观资源有传承人、传承机制，尚在使用中	物质景观资源主要单体部分保留，部分尚存遗迹，能大体看出原有格局特点，但风貌已不完整；非物质景观资源有传承人、传承机制，但少有使用	物质景观资源仅存少量完整单体或遗迹，已不足以体现格局；非物质景观资源有传承人，但无传承机制，或已不再使用	物质景观资源已无地面遗存，或全部为近代仿建；非物质景观资源已无传承人
14		物质文化资源真实性	形式、材料、功能、技术及所处环境均为历史原存，未	因修缮或社会发展，少量部件有所替换，外在环境有所变化，但基本保持原功能、形式、材	环境已完全不存且格格不入，或功能、技术基本改变，仅存大体形	完全为当代仿造、复建、重修

序号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标准			
			10 分	6 分	3 分	0 分
			发生明显变化	料、技术与风貌特点，且与环境大体协调	式、材料与风貌	
15		历史文化利用度	详见专家及村民打分表			
16	聚落景观	聚落景观协调性	详见专家及村民打分表			
17		村庄布局合理性	详见专家及村民打分表			
18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空间设置	详见专家及村民打分表			

5.0.3 农（林）业景观资源的评价指标及得分标准应符合表 5.0.3 的规定。

表5.0.3 农（林）业景观资源评价指标分值设置

序号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标准			
			10 分	6 分	3 分	0 分
19	农（林）业生产景观	耕地保持率	耕地保持率 $>1\%$	$0 < \text{耕地保持率} \leq 1\%$	$-1\% < \text{耕地保持率} \leq 0$	耕地保持率 $\leq -1\%$
20		农（林）业生产优势景观占比	$\geq 75\%$	$\geq 50\% \text{ 且 } < 75\%$	$\geq 25\% \text{ 且 } < 50\%$	$< 25\%$
21		农（林）业景观美景度	详见专家及村民打分表			
22		农业生产参与性	详见专家及村民打分表			
23	农业文化景观	农业文化遗产知名度	国家级及以上	其他官方确定的等级	尚未列入官方名录，但确有此资源并已经着手申报	无资源

6 评价结论

6.1 评价得分计算

6.1.1 应根据评价内容与要求，以及评价指标分值设置确定各景观类型的综合评价得分。

6.1.2 评价对象得分应为评价对象所含指标得分的平均分，评价对象及所含指标详见表 3.1.2。

6.1.3 景观类型得分应按下列式计算：

$$\text{自然景观资源得分} = \text{生态系统板块综合得分} \times 0.6 + \text{植物景观板块综合得分} \times 0.3 + \text{气象景观板块综合得分} \times 0.1$$

(6.1.3-1)

$$\text{人文景观资源得分} = \text{历史文化板块综合得分} \times 0.3 + \text{聚落景观板块综合得分} \times 0.4 + \text{公共服务设施板块综合得分} \times 0.3$$

(6.1.3-2)

$$\text{农（林）业景观资源得分} = \text{农（林）业生产景观板块综合得分} \times 0.8 + \text{农业文化景观板块综合得分} \times 0.2$$

(6.1.3-3)

6.2 乡村景观资源类型划分

6.2.1 按照 6.1 的要求计算各类景观资源综合评价得分，依据表 6.2.1 的规定确定乡村景观资源类型。

表6.2.1 乡村景观资源评价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标准
资源优异型	单一资源优异型	自然资源优异型	自然景观资源得分 ≥ 8 分； 人文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8 分
		人文资源优异型	人文景观资源得分 ≥ 8 分； 自然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8 分
		农（林）业资源优异型	农业景观资源得分 ≥ 8 分； 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得分均 < 8 分
	复合资源优异型	自然与人文资源优异型	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得分均 ≥ 8 分； 农业景观资源得分 < 8 分
		自然与农（林）业资源优异型	自然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8 分； 人文景观资源得分 < 8 分

大类	中类	小类	标准
		人文与农（林）业资源优异型	人文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8 分； 自然景观资源得分 < 8 分
	综合资源优异型	综合资源优异型	自然、人文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8 分
资源良好型	单一资源良好型	自然资源良好型	自然景观资源得分 ≥ 6 分； 人文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6 分
		人文资源良好型	人文景观资源得分 ≥ 6 分； 自然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6 分
		农（林）业资源良好型	农业景观资源得分 ≥ 6 分； 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得分均 < 6 分
	复合资源良好型	自然与人文资源良好型	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得分均 ≥ 6 分； 农业景观资源得分 < 6 分
		自然与农（林）业资源良好型	自然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6 分； 人文景观资源得分 < 6 分
		人文与农（林）业资源良好型	人文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6 分； 自然景观资源得分 < 6 分
	综合资源良好型	综合资源良好型	自然、人文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6 分
普通型	普通型	普通型	自然、人文与农业景观资源得分均 < 6 分

6.2.2 评价结论表述应符合以下句式：

村是型（小类）村庄，其中以**资源（罗列评价对象得分 ≥ 8 分的）为突出资源，在**方面（罗列评价对象得分 < 3 分的）存在不足或缺项。

举例：东小村是自然景观资源主导型村庄，其中以植物景观、农林业生产景观为突出资源，在历史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存在不足或缺项。

附录A 专家打分表

A.0.1 专家打分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A.0.1 专家打分表

您的专业：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得分标准			
		10分	6分	3分	0分
1	自然景观美学度	51分~70分	36分~50分	21分~35分	0分~20分
2	历史文化利用度	历史文化丰富度中认定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村民内部日常及节假日依然在使用，且向游客开放游览	历史文化丰富度中认定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村民内部日常及节假日依然在使用，且未向游客开放	历史文化丰富度中认定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村民内部日常及节假日已不再使用，但向游客开放	历史文化丰富度中认定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均未继续利用
3	聚落景观协调性	村庄整体与其周边自然环境协调，村内村民住宅、公共建筑、设施、植被景观等的色彩、体量、高度协调，没有突兀不协调的要素，从各个视点看出去均是协调的	村庄整体与其周边自然环境大体协调，但村内村民住宅、公共建筑、设施、植被景观等在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存在不协调因素，在村内少数地区能看到	村内村民住宅、公共建筑、设施、植被景观等在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存在不协调因素，在村内大部分地区能看到，但不协调程度尚可接受	村内村民住宅、公共建筑、设施、植被景观等在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存在十分不协调的因素，在村内大部分地区能看到，不协调程度难接受
4	村庄布局合理性	村内住宅以及卫生医疗、交通、教育、文化活动、经营、避灾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备，空间布局合理，使用便利，无安全隐患，且配套服务设施能满足村民需求。	村内居住、卫生医疗、交通、教育、文化活动、经营、避灾等服务设施基本齐备，无安全隐患；但局部布局不合理，配套服务设施不能完全满足村民需求	无安全隐患，但配套服务设施明显不足，或布局不合理导致设施不能被正常使用，与满足村民需求还有明显差距	存在安全隐患
5	公共空间设置	文化活动、运动健身，交流聚会等活	文化活动、运动健身，交流聚会	文化活动、运动健身，交流聚会等活	未设置文化活动、运动

您的专业: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得分标准			
		10分	6分	3分	0分
		动所需的公共活动空间设置合理,并能满足村民需求	等活动所需的公共活动空间等已设置,使用基本便利,能满足大部分村民需求	动所需的公共活动空间等已设置,但数量、类型明显不足,或使用不方便,不能满足需求	健身,交流聚会等活动所需的公共活动空间场地或设施
6	农(林)业景观美景度	色彩构成感强、符合形式美法则,有一定的规模,景观品质高、观赏期稳定	色彩构成感强、符合形式美法则,观赏期稳定,但规模较小,或观赏品质一般	观赏品质一般或规模较小,观赏期不稳定	缺少观赏价值
7	农业生产参与性	游客可参与的农业生产种类(如插秧、割稻、采摘、车水、捕鱼、采莲等)不少于3种,并可参与全部生产环节	可参与的农业生产种类(如插秧、割稻、采摘、车水、捕鱼、采莲等)不少于3种,可参与部分生产环节	可参与1种~2种农业生产(如插秧、割稻、采摘、车水、捕鱼、采莲等),或仅可参与个别生产环节,如采摘	无参与性

附录B 村民打分表

B.0.1 村民打分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B.0.1 村民打分表

1.您在此生活的原因: ☐ 出生在此 ☐ 搬居至此 ☐ 工作到此					
2.搬迁至此: ☐ 小于5年 ☐ 5-10年 ☐ 10-20年 ☐ 20-50年 ☐ 50年以上					
3.您的性别: ☐ 男 ☐ 女					
4.您的年龄(岁): ☐ 0-18 ☐ 19-44 ☐ 45-65 ☐ 65及以上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得分标准			
		10分	6分	3分	0分
1	自然景观美景度	村域内自然环境很好看,富有变化; 十分乐意推荐给其他人	村域内自然环境挺好看的,有一些变化; 有机会愿意推荐给其他人	村域内自然环境一般,缺少变化; 不会主动推荐给其他人	村域内自然环境没特点,不好看; 肯定不会推荐给其他人
2	历史文化建筑利用度	村内有文保单位、历史建筑、老码头、传统戏剧、传统技艺、	村内有文保单位、历史建筑、老码头、传统戏剧、传统技艺、	村内有文保单位、历史建筑、老码头、传统戏剧、传统技艺、	村内没有文保单位、历史建筑、老码头、传统戏剧、传

1.您在此生活的原因： ☐ 出生在此 ☐ 搬居至此 ☐ 工作到此					
2.搬迁至此： ☐ 小于5年 ☐ 5-10年 ☐ 10-20年 ☐ 20-50年 ☐ 50年以上					
3.您的性别： ☐ 男 ☐ 女					
4.您的年龄（岁）： ☐ 0-18 ☐ 19-44 ☐ 45-65 ☐ 65及以上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得分标准			
		10分	6分	3分	0分
		民俗活动等资源； 日常生活及节假日中会使用； 游客也可参观游览体验	民俗活动等资源； 村民依然在使用； 但不向游客开放，游客也不能体验村内的传统活动	民俗活动等资源； 村民自身生活已不使用； 游客可以参观体验	统技艺、民俗活动等资源； 或有资源但既不向游客开放，村民也不使用
3	聚落景观协调性	村庄内建筑、道路协调美观； 没有不好看、令人不愉快的高压输电塔、垃圾堆、烂尾楼、公墓等	村内存在不好看、令人不愉快的高压输电塔、垃圾堆、烂尾楼、公墓等，在村内少数地区能看到	村内存在一些不好看、令人不愉快的高压输电塔、垃圾堆、烂尾楼、公墓等，但不算太糟糕	村内存在一些不好看、令人不愉快的高压输电塔、垃圾堆、烂尾楼、公墓等，在村内大部分地区能看到； 影响很大，不能接受
4	村庄布局合理性	学校、合作社、商店、卫生所、公交站、客运站、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完备，生活十分便利； 无安全隐患	学校、合作社、商店、卫生所、公交站、客运站、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基本完备，生活大体便利； 无安全隐患	无安全隐患，但部分设施缺失，存在不便利的情况	存在安全隐患
5	公共空间设置	文化活动室、运动健身用地、聚会场地、儿童活动场地等已设置； 会经常使用，完全满足村民需求	文化活动室、运动健身用地、聚会场地、儿童活动场地等已设置； 有时会使用，能满足村民部分需求	文化活动室、运动健身用地、聚会场地、儿童活动场地等已设置； 但数量不足，或使用不方便，不怎么用，不能满足村民需求	未设置文化活动室、运动健身用地、聚会场地、儿童活动场地
6	农（林）	年年都看得到（或每季都看得到）；	年年都看得到（或每季都看得到）；	有的年份或季节看得到，有时看不到	不怎么好看

1.您在此生活的原因： ☐ 出生在此 ☐ 搬居至此 ☐ 工作到此					
2.搬迁至此： ☐ 小于5年 ☐ 5-10年 ☐ 10-20年 ☐ 20-50年 ☐ 50年以上					
3.您的性别： ☐ 男 ☐ 女					
4.您的年龄（岁）： ☐ 0-18 ☐ 19-44 ☐ 45-65 ☐ 65及以上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得分标准			
		10分	6分	3分	0分
	业景观美景度	有一定的规模，且很好看	比较好看，或规模较小		
7	农业生产参与性	来体验乡村生活、乡村生产活动的游客很多；插秧、割稻、采摘、车水、捕鱼、采莲等体验活动也很丰富（不少于3种）；多季节都可体验（不少于2个季节）	来体验乡村生活、乡村生产活动的游客比较多；插秧、割稻、采摘、车水、捕鱼、采莲等体验活动种类丰富（不少于3种）；但只有一季可以体验	来体验的游客不多；插秧、割稻、采摘、车水、捕鱼、采莲等体验活动很少（1-2种）	没有发展农业体验旅游，没有可供体验的农业生产活动

附录C 自然景观美景度评价表

C.0.1 自然景观美景度评价应符合表 C.0.1 的规定。

表C.0.1 自然景观美景度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标准			
	10分	6分	3分	0分
地形	地形复杂多变或具有奇异或罕见特征	地形有相当的变化，有能吸引人的细部特征	地形平坦，缺少变化和细部特征	存在挖山采石的活动，对地形破坏较大，视觉景观效果较差
植被	植被群落类型丰富，有十分吸引人的形态和质感	植被群落类型较为丰富，有比较吸引人的形态与质感	植被群落类型只有1种~2种，缺少吸引力	植被群落类型相同，缺少变化
水	有平静、宁静的水面或飞溅的瀑布，能在风景中起主导作用	无论是静态还是动态的水体，在风景中只起次要作用	有水体，但可达性较差，不易观赏到	缺少水体
色彩	景观由丰富的色彩构成，土壤、岩石、植被、水面等有明快的对比	色彩有一定的变化和强度，土壤、岩石、植被、水面等也有一定的对比，	景观色彩变化和对比较微弱，单调乏味	有一些突兀、不协调的色彩在整体构图中占主要地位

评价内容	评价得分标准			
	10分	6分	3分	0分
	比，色彩多样且生动	但在风景构图中处于次要地位		
毗邻景观	对提高原风景质量有显著作用	对提高原风景质量有一些作用	对提高风景质量几乎不起作用	对毗邻景观有消极作用
奇特性	景观为全国稀少的风景，其中包括珍稀动植物	景观为省内稀少的风景，其中包括珍稀动植物	景观与其他风景有相同的地方，但仍有突出的自身特点	景观在当地较为常见
人工景观	对原风景有积极作用	与原风景较为协调	与原风景存在不协调	对原风景有明显消极作用

注：评价得分为各评价内容得分总和。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1.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11 月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村镇乡土景观资源评价标准

Rural landscape resources assessment standard

T/CHSLA×××××—××××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村镇乡土景观资源评价标准》T/CHSLA×××××—××××，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年**月**日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第**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各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村镇乡土景观资源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写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中有不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至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邮政编码：100120，邮箱： ）。

目 次

1	总 则	27
2	术 语	28
3	基本规定	29
3.1	基本要求	29
3.2	评价程序	30
4	评价内容与要求	31
4.1	自然景观资源	31
4.2	人文景观资源	32
4.3	农（林）业景观资源	34
5	评价指标分值设置	35
6	评价结论	38
6.1	评价得分	38
6.2	乡村景观资源类型划分	38

1 总 则

1.0.1 本标准是在乡村振兴背景下，以建设绿色宜居村镇为导向设立的对乡土景观资源评价标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任务，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不仅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健康和根本福祉，而且直接影响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施效果。建立以人民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以建设绿色宜居村镇为导向，以指导村镇生态景观营造为目的的乡土景观评价体系，为精准保护、有效提升、高质利用乡土景观提供依据，是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保障。

1.0.2 本条文针对村镇制定。

2 术 语

2.0.1 乡村景观是乡村、乡镇范围内包含地理环境、社会结构、生活方式和审美倾向的历时性地域综合体。乡土景观特征是指由乡村景观中的要素形态、空间特点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所形成的独特的、可识别的、区别于其他地方的差异性特征。研究乡土景观特征是保护地域性的基础，对于加深研究者对地域景观特征的理解和认知具有重要意义。其景观资源特点具有生态性、功能性、社会性、地域性、艺术性和文化性的多重特征，体现地域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特征，反映当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鲜明的地方文化、风俗特征。

2.0.2 定义引自并修改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 2020 版《城乡规划学名词》第 01.001 条。

2.0.3 定义引自并修改行业标准《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17 第 7.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3 基本规定

3.1 基本要求

3.1.1 乡村空间从使用功能、价值体现方面大致可分为山水林草沙等自然景观要素，农（林）业等生产景观要素，以及主要的居住生活聚落景观要素（包括历史文化资源），由此本标准将乡土景观资源分为自然景观资源、人文景观资源和农（林）业景观资源。

3.1.2 本标准侧重对乡土景观资源既有价值与效果进行分析，并识别突出景观资源，不分析其形成过程、原因、未来潜力及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各种要素，以区别于其他类似标准。

自然景观资源：包括整体山水环境、动植物、气象等要素及其构成的景观，是乡村重要的生态空间与生态背景，也是乡村整体景观效果的基础。此外，植被不仅是构成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聚落空间的重要景观资源，还可能具有文化价值；气象景观则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及独特性。因此，将自然景观资源划分为生态系统、植物景观和气象景观三个评价对象。生态系统着重从整体空间评价其生态及美学价值，包括蓝绿空间、林草、河湖、生物多样性几个方面，以及景观的代表性和美景度。植物景观则从季相评价其美观性，从聚落空间绿化覆盖率评价其宜居作用，从古树名木与保护评价其独特性和人文价值。气象景观重在评价视觉效果上的丰富性。

人文景观资源：从时间维度可分为历史与现存，从形态可分为物质与非物质。现存实际使用的人文景观资源主要集中于聚落空间，尤其是其中的公共服务设施，是体现村庄目前文化活动活跃性的重要资源。因此将人文景观资源分为历史文化资源、聚落景观和公共服务设施三个评价对象。历史文化资源考虑从资源固有品质、保存情况、利用情况几方面进行评价，设置丰富度、知名度、完整度、真实性、利用度几个指标。聚落景观着重评价其在美观和宜居两个维度的资源价值，设置聚落景观协调性和村庄布局合理性两个指标。公共服务设施着重评价公共空间的实用性，考察其设置及使用便利情况。

农（林）业景观资源：农（林）业生产是传统村庄的经济基础，也是核心景观资源，目前大部分村庄依然如此。同时，传统农业也是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

因此，将农（林）业景观资源分为农（林）业生产景观和农业文化景观两个评价对象。从全国来说，生产产品各有不同，而粮食生产、耕地保有量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问题，因此设置耕地保持率指标。此外，从规模、美景度和参与性三方面对生产景观进行评价，既考察景观的美学价值也从侧面反映村庄三产发展情况。

3.1.3 拟定指标中，部分需根据数据、资料进行评价，或者完全可以由计算得到，对主观判断依赖较少，因此界定为客观指标。部分涉及美学价值、使用情况的指标则需要相关人员的判断，因此界定为主观指标。

3.1.4 乡村景观资源具有全空间连续性分布的特点，基于规划设计工作的需要将乡村景观资源评价范围确定在场所尺度，主要包括村域及聚落空间两个空间层次。

3.2 评价程序

3.2.1 乡村景观跨生态、生活、生产三种空间，涉及多个专业，对其进行评价需要多专业配合。

3.2.2 主观指标需要依赖经验进行评价，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以提高评价准确性。

3.2.3 村庄景观应首先满足居民的需求，符合他们的预期，因此需要村内居民参与评价，且应以常住居民为主。完成专家打分表时，应向专家提供相关资料，并组织实地调研，实地调研应尽可能覆盖村域。完成村民打分表时，应由工作团队将打分表内容按子项转述成若干具体问题，引导村民逐个回答，以聊天的形式详细了解村民的想法，并据此给出分数，不应直接问村民打几分。

4 评价内容与要求

4.1 自然景观资源

4.1.1 蓝绿空间面积占比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指出“充分维护原生态村居风貌，保留乡村景观特色，保护自然和人文环境”；《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中指出“合理引导乡村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用地”。

蓝绿空间占比可快速衡量一个区域的基本生态格局，区分出植被遭到破坏或建设用地扩张的情况，可以体现集约用地和维护原生态村居风貌的发展思路，且适用于全国范围，由此制定本指标。

指标提及的用地类型及编号与现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实行)》一致，如国土用地分类标准有更新，则根据最新标准计算。

4.1.2 林草覆盖率

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 37072-2018)制定本指标，重在评价除耕地、园地等生产性植被以外的自然形态植被的覆盖情况。

4.1.3 生物多样性指数

生物多样性是衡量一个区域生态价值的重要指标，本指标借鉴《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的定义及核算方法。

考虑到难以获取村域相关数据，该指标以县域为评价范围进行计算。

4.1.4 河湖面积占比

水体是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价具有一定规模的水体在空间中的占比，能体现该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该指标参考《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 192-2015)制定。

本指标是从生态价值角度进行评价，因此只统计具有一定规模的河流、湖泊、水库和湿地，不考虑完全用于农业生产的坑塘和沟渠。

4.1.5 代表性地域景观

衡量村庄自然景观的特色性与影响力。

4.1.6 自然景观美景度

对村庄整体自然景观的美景度进行评价。

4.1.7 植物景观季相变化

本指标从视觉角度评价植物景观的丰富性，要求有一定的观赏规模和效果。提出了视域分析方法，以提高评价的客观性。

4.1.8 聚落空间绿化覆盖率

评价植被在聚落空间中的直接作用，体现其宜居价值。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GB/T 37072-2018）与《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拟定。

4.1.9 古树名木与保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古树名木”，强调了古树名木保护的重要性。因此拟定该指标衡量当地古树名木的数量以及保护情况。

4.1.10 气象景观丰富度

气象景观是乡村景观资源的重要特点之一，往往是城市中难以看到的，可以反应乡村景观资源的独特价值。参考《气候资源评价气候宜居城镇》（QX/T 570-2020）拟定该指标。

4.2 人文景观资源

4.2.1 历史文化丰富度

评价拥有的历史文化景观资源种类的数量，反映乡村保存历史文化资源的丰富情况。参考《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中对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及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确定物质景观资源与非物质景观资源种类。

官方名录包括国际相关组织、国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正式颁布的名录。

4.2.2 历史文化知名度

通过评价历史文化资源的等级，体现其所具有的影响力。

4.2.3 历史文化保存完好度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中，从周边环境、建筑细部、建筑质量、规模、风貌、使用情况等方面界定村落传统建筑的完整性。

本标准的评价需要落点在“景观”上，因此从格局与单体两个角度对资源的视觉效果进行分级，从而排除那些仅有名气不存实体资源的情况。

4.2.4 物质文化资源真实性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从“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质，用途和功能，传统、技术和管理体系，位置和环境，语言和其它形式的非物质遗产，精神和感觉，其它内外因素”等方面界定真实性。

本标准的评价需要落点在“景观”上，因此从形式、材料、功能、技术、所处环境等多个方面评价物质文化资源的真实状况，区分“真古董”与“假古董”，区分仍处于原环境、按传统进行使用的“活古董”与仅剩一个外在形式的“死古董”。

4.2.5 历史文化利用度

评价资源目前的使用情况，不局限于“真实性”中的传统使用，是与现实生活、社会发展对应的整体使用情况评价。真实性中已经考虑是否延续传统功能，因此本指标只考虑是否用于居民内部日常、节假日活动，是否面向游客开放，不考虑使用方式是否为历史传统。

4.2.6 聚落景观协调性

考察建筑、构筑物、小品、道路等要素体量、色彩、材质、空间秩序感是否相互协调，是否与周围环境协调。需从人视角度进行评价，并且要从多视点评价，尽可能涵盖村域内的可达到区域。评价标准是“协调”，并不是“一致”或“统一”，不得以一样的形式、颜色、高度、材质等作为标准。

4.2.7 村庄布局合理性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指出“遵循乡村传统肌理和格局，划定空间管控边界，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

本指标是对“聚落”整体功能安排及形式的评价，与协调性相比，更侧重于功能。对布局而言，是功能与形式的结合，功能中最重要的是安全，其次是便捷，

是否满足日常生活需要，往往体现在设施布局合理、因地制宜上。因此，从安全、便捷、因地制宜的角度进行评价并划分等级。评价中尤其要关注地质灾害点、防洪、防灾、对外交通等情况。

4.2.8 公共空间设置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提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公共空间是村民重要的社会生活空间，亦是聚落景观的重要构成。

村庄内应合理设置广场、活动室、健身室等公共活动空间，满足村民需求，并符合相关标准。

4.3 农（林）业景观资源

4.3.1 耕地保持率

本指标是依据耕地保护、“非粮化”“非农化”政策制定，需对其种植作物进行实地复核。

4.3.2 农（林）业生产优势景观占比

农业生产景观是乡村重要的特色景观资源，是一种能占据视觉主体的优势景观。因此拟定本指标，用优势景观的面积占比体现其优势度。

4.3.3 农（林）业景观美景度

对农（林）业景观的美学价值进行整体评价。

4.3.4 农业生产参与性

农业生产除了产出农产品外，也是乡村休闲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考评农业生产参与性是基于农业景观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可以为城市居民提供认识农村参与农村生活的机会，也可以为村民增加收入。

4.3.5 农业文化遗产知名度

本指标考察村庄是否有突出的农业文化遗产。

5 评价指标分值设置

5.0.1 自然景观资源评价指标得分标准

1 蓝绿空间面积占比

依据 2017 年全国统计年鉴土地利用统计，计算全国蓝绿空间占国土面积在 95%左右，所以本指标的评价标准以 95%、90%、85%分级。

2 林草覆盖率

参考《美丽乡村建设评价国家标准》GB/T 37072-2018。

3 生物多样性指数

根据《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623-2011 确定得分标准。

4 河湖面积占比

依据在全国的抽样测算情况确定得分标准。

5 代表性地域景观

依据在全国的抽样测算情况确定得分标准。

6 自然景观美景度

以特色突出、具有积极要素或具有全国影响力为 10 分，以无特色、存在明显干扰或完全不具影响力为 0 分。

7 植物景观季相变化

按从 1 到 4，4 种季相划分得分标准。

8 聚落空间绿化覆盖率

依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 中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的绿化要求确定得分标准。

9 古树名木与保护

数量上，从没有古树名木到具有 3 棵以上（即可能形成古树群）为标准，并结合保护情况划定最终得分标准。

10 气象景观丰富度

参考《气候资源评价气候宜居城镇》QX/T 570-2020 种类数量划分。原标准是设定以 3 个为分界点，考虑本评价范围为村域，面积较小，遂降低标准以 >2 种、2 种、1 种、0 为得分标准。

5.0.2 人文景观资源评价指标得分标准

1 历史文化丰富度

从调研情况来看，各种历史文化资源类型中，民居、寺庙、古树、牌坊、古桥、民俗等较为常见，一个传统特色突出的村落内拥有 3-5 种难度不大。因此以此为界，6 种及以上为 10 分，3-5 种为 6 分，1-2 种为 3 分，其余为 0 分。

2 历史文化知名度

按所录入名录的等级划定得分标准。考虑到大部分村庄没有历史文化资源，或资源级别较低，而拥有国家级、世界级资源的村庄较少，避免得分趋同，分为国家级及以上、省级、市县级与其他。

3 历史文化保存完好度

从格局与单体两个角度，根据历史文化资源的保存情况划定得分标准，更侧重格局的完整性。

4 物质文化资源真实性

从调研情况来看，受社会发展影响，资源本体周围环境的保护是最难的。同时，由于我国多木构建筑，修缮是必须的，难以保证单体每个部件均为历史原件。因此，在划分等级时，除完全符合要求的 10 分外；如仅因修缮或社会发展需要略有些变化，仍能保持基本与环境协调及功能、技术、风貌特点，可以评为 6 分；如已经失去了功能及环境，仅剩一个形式上的“空壳”，则为 3 分；仿造、复建、重修的为 0 分。

5 历史文化利用度

从村民使用与游客使用两个方面进行考量。优先考虑村民的使用，也就是考量是否仍“活跃”在社区生活中，能够发挥具体的作用，包括日常使用与节假日使用两种情况。

6 聚落景观协调性

视觉上的协调是视域内多种要素的相互匹配,不协调的要素从突兀的程度和可见范围两方面造成影响,据其造成的影响大小划定得分标准。

7 村庄布局合理性

从功能是否完备、有无安全隐患两个方面划定得分标准,并充分体现安全的重要性,将存在安全隐患的全部划为 0 分。

8 公共空间设置

从是否设置、使用是否便利两个方面划定得分标准。

5.0.3 农（林）业景观资源评价指标得分标准

1 耕地保持率

通过计算近年全国耕地面积整体变化情况可知,五年内耕地面积的变化率大部分情况下低于 1%,由此划定得分标准。

2 农业生产优势景观占比

依据全国的抽样测算情况确定得分标准。

3 农（林）业景观美景度

从观赏品质和观赏期两个方面划定得分标准。

4 农业生产参与性

从参与的人数、种类及生产环节的丰富性三个方面划定得分标准。

5 农业文化遗产知名度

目前有世界级、国家级两个官方级别名录,考虑日后发展,可能还有其他级别的农业文化遗产,以及一定数量的潜在资源,因此分为国家级及以上、其他官方等级、在报、无资源四级。

6 评价结论

6.1 评价得分

6.1.1 明确景观类型得分的计算顺序。

6.1.2 单一评价对象内各指标皆为评价该对象不可或缺的指标，权重相当，因此以指标平均分为评价对象得分。

6.1.3 各类景观资源所含评价对象划分方式不同，对该类景观资源的权重也不相同，因此三类景观资源得分给出了不同的计算公式，其评价对象的权重也不相同。

自然景观资源中，生态系统集中体现了村域生态及美学整体价值，是每个村庄的必备环境，最为重要；而气象景观仅为部分村庄的特色景观资源，因此权重最低。

人文景观资源中，历史文化、聚落景观与公共服务设施重要性相当。为鼓励村庄对聚落空间的建设，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将聚落景观的权重略微提高。

农（林）业景观资源中，农业文化景观考察农业文化遗产拥有情况，是前者的补充，权重较低。

6.2 乡村景观资源类型划分

6.2.1 根据实际抽样打分情况，村庄某一类资源在 6 分或以上的，即已经具备一定特色；如在 8 分或以上，则极有特色，数量较少。由此分为三个基本等级，即资源优异（至少某一类资源 ≥ 8 分）、资源良好（至少某一类资源 ≥ 6 分）和普通（三类资源均 < 6 分）。在此基础上，以单一资源、复合资源与综合资源为标准划分为 7 个中类，及 15 个小类。经试用，可体现村庄资源基本特点与等级。

6.2.2 评价结论中应包含村庄基本类型，并明确指出具体的特色资源及存在的不足，有总有分，在概括的前提下不丢失具体信息。